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永安又称“永安堡”，位于蔡甸区西南部，建镇于清代道光年间，因“临水靠山，财源更宽；鱼藕立市，永续平安”得名。国土面积 7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5 万人。现辖 21 个行政村和 2 个社区，基层党组织 49 个，党员 1454 名。辖区耕地面积 3.7 万亩，水域面积 15.2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 3 万亩。海拔 262.6 米江汉平原第一峰九真山坐落境内，高奏山等 30 余座山体环抱东西，有花园等 4 个小二型水库，森林面积 2 万亩，绿化覆盖率达到 90%。获评“湖北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武汉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湖北省全面推开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坚持聚焦目标任务，全盘谋划、全员参与、全面梳理，扎实推进清单编制工作，高质量编制形成三张清单。第一阶段梳理出工作事项 1681 条，第二阶段，通过系统分析凝练、广泛征求意见、纵向横向比对等方式，将相邻相近、同质同类或上下游工作事项凝练成“一件事”，形成清单初稿共 373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4 项，配合履职事项 100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79 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永安街道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职责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

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综合政务 9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94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永安街道配合的事项，体现设定依据、主次责任、履职保障等要素，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 8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100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体现设定依据、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收回理由等要素，包括党的建设、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 6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79 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党的隶属关系，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两企三新”领域党组织建设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4	落实党代表大会议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5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监督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人才库摸底、人才政策宣传
7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基层老年学校建设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廉政教育，推进清廉建设，完善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立监督对象廉政档案，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9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开展监督检查、线索处置、审查调查、问责处置、案件审理，处理群众检举控告和申诉，落实办案安全以及案促改工作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积极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宣传移风易俗，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统战工作平台建设，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做好服务保障
13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
14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和联系选民工作，办理或督促办理议案建议，加强人大履职服务平台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5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推进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加强协商议事平台建设，服务保障政协委员“一线协商”
16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推进工会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17	开展共青团组织建设，推进团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18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进妇联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19	开展基层科协、工商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推进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20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指导督促村（社区）开展基层治理工作，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指导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认领实事项目
21	组织实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开展对村（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落实村（社区）干部激励关怀机制
22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二、经济发展（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做好经济规划和经济运行分析，统计企业经营情况
24	落实宣传惠企政策，推进营商环境建设
25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推进企业诉求办理，做好企业服务要素保障
27	编制地区社会投资计划
28	完成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项目开工、项目谋划及资金争取
29	培育市场主体，推进企业进规纳统，做好创新平台建设、“四上”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30	做好农业农村、居民收支等各项国家调查工作
31	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32	开展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工作
33	推进永安农产品（食品）加工园、佳禾种业水稻繁育中心建设
三、民生服务（13项）	
34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5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序号	事项名称
36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通过走访入户，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卫生健康宣传
38	做好优生优育宣传、生育登记工作（报送居民生育、死亡、迁移等人口基础信息变动情况）
3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关爱，动态管理“四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流动儿童信息，申报基本生活保障，开展探访关爱助学等工作
40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1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证、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2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3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信息，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4	针对意外、疾病等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6倍以下）
45	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开展“双拥”工作
46	实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四、平安法治（14项）	
4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发挥作用
48	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理群众的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落实领导下访接访、包案化解等制度，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序号	事项名称
49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信访案件相关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50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并定期回访
52	开展网格化综合服务管理及社会治理信息平台运用工作
53	完善网格体系，做好网格员的管理、考核、薪酬代发等工作
54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壮大群防群治力量
55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56	编制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护使用应急装备，处置上报日常突发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7	建设基层应急消防队伍，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8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在册吸毒人员关爱工作，领导组织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59	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60	开展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答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61	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就业创业政策支持，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开展困难农户政策落实帮扶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62	负责宅基地日常监管
63	管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引导和监管土地流转
64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要资产所有权取得、变更、消除的备案管理
65	负责农村“三资”（资金、资产、资源）和集体财务监督管理
66	检测、整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问题
67	开展乡村治理体系试点工作
68	开展农业专业合作社申报事宜初审
69	指导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开展工作
70	定期核查申报水库移民补偿
71	按权限开展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六、生态环保（5项）	
72	开展秸秆露天禁烧宣传，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初步管控
73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河湖日常巡查、管护、污染防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4	落实林长制，加强宣传及巡护巡查，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75	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雨水、洪水、污水排口巡查，对发现的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做好管控措施，并上报
76	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城乡建设（6项）	
77	推进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对发现的交通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并初步现场处理
78	负责乡村公路的编制规划、建设实施、养护修复、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
79	实施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及后续还建工作
80	负责人居环境、市容环境的管理，整治乱堆乱放、私垦种菜、废弃物等问题，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普及
81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2	开展村（社区）零星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八、文化旅游（4项）	
83	建设和管理基层综合文化公共服务场所
84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群众性文体活动
85	开展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宣传工作，传承、发展扑蝴蝶民间艺术品牌，打造省级文化艺术之乡
86	挖掘、推广九真文化，打造九真文化公园，推进“九真文旅小镇”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8项）	
87	开展公文处理、调查研究、督办落实、年度工作计划编写工作
88	开展党务政务公开，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89	加强节能管理，做好机关后勤管理保障工作，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
90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和服务采购工作
91	负责社区财务报账审核、街道（乡）预算一体化管理、内部审计、编制预决算报告，管理资金及印鉴工作
92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处置
93	开展档案管理和街道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94	完成机关内部绩效管理目标，负责重点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办检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9项）				
1	“两代表一委员”推选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 区政协机关	1. 制定“两代表一委员”选举工作方案。 2. 组织审查、考察代表和委员推荐人选。 3. 做好区级以上代表和委员推选工作。	1. 接受委托对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对象进行考察。 2. 按规定选举辖区人大代表人选。 3. 推荐政协委员初步人选。
2	区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制定表彰方案，审批表彰对象，落实激励措施。	做好表彰对象的推荐、考察工作。
3	派驻、挂职和下沉党员干部管理监督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做好派驻和接收单位的结对方案。 2. 指导原派出单位负责选派人员的教育和待遇保障。	提供工作岗位和任务，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4	村级组织经费保障	区委组织部	制定经费标准，落实经费保障。	做好经费分配计划的申报，指导村级组织规范使用经费。
5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扫黄打非”工作的整体方案和组织协调。 2. 统筹协调各类宣传资源，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3. 指导和监督各相关部门做好“扫黄打非”宣传教育活动。 区文化和旅游局： 依法查处文化市场领域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文化市场领域的犯罪行为立案侦查。	1.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宣传教育。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进行上报。 3.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基层商会组织培育和管理	区工商联	1. 指导、督促商会规范运作。 2. 帮助对接联系有意愿加入商会的企业家。	1. 推动商会依法登记、规范管理。 2. 为商会发展提供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的帮助。
7	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	区科协	1. 指导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志愿服务。 2. 定期制定、发放科技政策宣传资料。	摸排科普讲座需求，并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协力建设科技强国”专题活动。
8	村（社区）综合治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委组织部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负责审核社区社会工作者工资经费，拨付社区工作者工资资金。 2. 开展社区社会工作者招聘、培训。 3. 负责复核基层治理创新相关项目。 4. 拨付基层治理创新“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5. 负责审核、拨付社区办公经费。 6. 负责协调解决社区办公用房需求。 7. 审核社区规模调整资料。 8. 对村（社区）履事项、机制牌子、证明事项进行规范指导。 9. 联合审批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申报资料，并审核下拨。 区民政局： 指导婚丧礼俗改革推进。 区人社局： 1. 指导社区社会工作者招聘工作。 2. 联合审批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申报资料，并审核下拨。 区委组织部： 1. 落实村干部、社区书记待遇保障。 2. 落实村（社区）组织经费保障。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选举工作，并予以备案。	1. 加强村社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村（社区）开展换届选举及补选，加强各社区社工管理工作，推进村（社区）证明事项规范化。 2. 指导业主委员会选举，推进三方联动综合治理工作。 3. 倡导移风易俗，推进婚丧礼俗改革。 4. 完善基层“小微权力”运行监督。 5. 监督管理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程序。 6. 受理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申请，并负责动态管理、补助金发放。 7. 组织开展村干部待遇保障的申报审核、动态管理，并负责及时发放。 8. 及时发放村“两委”干部和社区工作者报酬。 9. 做好经费分配计划的申报，指导村（社区）组织规范使用经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社会组织培育、管理	区民政局	1. 登记与备案，依法审批社会组织成立，对上报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进行审核并纳入监管范围。 2. 培育发展，落实资金扶持、孵化基地建设等政策，重点培育为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 3. 执法监管，联合多部门开展抽查审计、信用评价，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违法违规行为，审批、备案、管理上报的社会组织。	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育和发展属地社会组织、并进行受理上报。
二、经济发展(6项)				
10	重点项目谋划推进	区发改局	1. 提供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收集项目数据和进展，并整理上报。 2. 落实上级下达的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管理工作。	1. 跟踪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和即时数据，会同主管部门解决项目落地难点，推进发展进程。 2. 在项目谋划建设中加强节能宣传，并做好节能目标管理工作。
11	重点经济指标调查	区统计局	1. 组织实施重点经济指标统计工作和名录库维护工作，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和指导。 2. 监测统计数据，对数据异常的指标进行预警。	1. 负责统计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和汇总上报。 2. 负责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新增、变更、剔除的核实和更新。
12	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	区政府办	1. 统筹协调地方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化解和重大突出事件处置工作，做好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组织风险。 2. 负责统筹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1. 开展金融安全宣传活动。 2. 对发现的非法集资线索进行上报，做好涉非人员初步稳控工作。
13	投融资、政银企对接	区政府办 区发改局	区政府办： 1. 为企业融资提供政策指导与服务。 2. 收集企业融资需求。 区发改局： 建立、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	1. 推广宣传小微融资平台系统。 2. 摸排企业融资需求。 3. 组织企业参加各类投融资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莲藕产业电商服务体系打造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莲藕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 指导相关企业、村集体搭建电商直播平台。 3. 给予政策支持。 4. 拨付配套资金。	1. 打造“1+N”莲藕产业电商服务体系。 2. 协助搭建蔡甸莲藕文化展示及电商直播中心。
15	“快递进村”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供销联社	区农业农村局： 协同交通运输、商务、供销等职能部门，发挥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作用，合力完善农产品上行机制，增强农村寄递物流助农服务能力。 区交通运输局： 指导农村客运主体与邮政快递市场主体加强合作，推广客货邮融合发展模式。 区商务局： 统筹农村电商工作。 区供销联社： 负责在供销社基层网点（村级供销社、乡村振兴服务站、村级综合服务社等）设立快递收发功能区，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助推农产品出村进城。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参与村站点选址、建设沟通、服务工作。
三、民生服务（22项）				
16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1. 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2. 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区政府审批。 3. 会同街道（乡）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 4. 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1. 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 2. 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3. 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进行上报和先期处置。 4.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校园及周边 安全稳定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 2. 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的交通秩序维护。 3. 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度。 4. 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p>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p>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 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p>区城管执法局：</p> <p>查处校园周边无证、占道经营行为。</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2. 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3. 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4. 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 5. 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教育局 区应急管理局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 2. 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p>区应急管理局：</p> <p>组织开展溺水事件救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村（社区）、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 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3. 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4. 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19	就业服务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登记审核。 2.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 3.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审核审批、资金发放。 4. 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5. 负责审核新增就业人员数据、劳动力信息采集、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 6. 负责发放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社保补贴资金、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 7. 下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名单，汇总毕业生就业情况。 8. 负责审核就业失业登记材料，发放就业失业证。 9. 下发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追缴名单，对追缴资金进行审核。 10. 统筹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农民工权益保障等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灵活就业登记、失业登记。 2. 汇总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会补贴名册。 3. 对创业担保贷款、职业介绍、援助岗等做好指导、宣传、登记工作。 4. 摸清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个人信息、就业需求、帮扶状态。 5. 申报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企业社保补贴、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 6. 完成新增就业（含高校毕业生）、企业社保补贴人员信息录入。 7. 统计各村录入劳动力采集人员名单。 8. 收取就业困难人员、企业社保补贴身份佐证等资料。 9. 追缴不符合申报就业困难社保补贴人员错发资金。 10. 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做职业介绍。 11. 审核就业、失业登记证证明材料。 1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 13. 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 14. 配合开展农民工权益保障、劳动用工年检、薪酬调查等工作，协助查处各类劳动纠纷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	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组织疫情监测、预警与信息发布，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监督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措施，开展卫生执法检查，指导基层疾病预防和健康教育工作。	1.发现疫情情况，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21	计划生育奖励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	区卫生健康局	<p>1. 下发农村奖励扶助对象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待核名单。</p> <p>2. 审批农村奖励扶助对象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p> <p>3. 审核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国有（集体）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资料。</p> <p>4. 发放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国有（集体）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资料。</p> <p>5. 审核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一次性 3500 元扶助金申报资料。</p> <p>6. 发放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一次性 3500 元扶助金。</p> <p>7. 下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城乡居民医保减免申报待核名单。</p> <p>8. 审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城乡居民医保减免申报名单。</p> <p>9. 审核失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养老保障服务资料。</p> <p>10.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新增对象的审批。</p> <p>11. 购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p> <p>12. 审批 0—14 岁独生子女保健费人员信息。</p> <p>13. 负责制定计划生育维稳专项方案，负责形势研判、风险排查、矛盾化解、人员稳控。</p> <p>14. 认定帮扶人群对象并发放计划生育补助。</p>	<p>1. 开展计划生育信息管理及动态维护、目标人群初审、统计申报及信息动态管理建档、大数据核查工作。</p> <p>2. 开展计划生育便民服务、计划生育协会日常运营和配合信访维稳工作。</p> <p>3. 慰问、探访、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p> <p>4. 制定计划生育维稳专项方案，负责形势研判、风险排查、矛盾化解、人员稳控。</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医保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医保参保工作，组织宣传动员，下发宣传资料。 2. 指导做好“一人一档”数据库建设。 3. 负责城乡居民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参保信息维护和医保服务事项查询服务。 4. 负责城乡居民及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终止参保登记审批工作。 5. 负责医疗救助（含依申请救助）现金报销的审核工作。 6. 负责门诊慢特病的审核审批工作。 7. 负责异地就医人员的审核审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培训，配合区医保部门做好下基层宣讲的组织工作，宣传动员人员参加基本医保。 2. 完善参保人员“一人一档数据库”建设信息。 3. 开展城乡居民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参保信息维护和医保服务事项查询。 4. 受理城乡居民及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终止参保登记申请。 5. 受理医疗救助、依申请救助手工报销申请。 6. 受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申请，指导参保人员利用微信小程序申报。 7. 受理异地就医备案申请，核查系统上传资料的完整性。
23	社会保险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待遇发放等经办审核工作，负责社保卡综合管理和服务工作。 2. 对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稽核，对违规待遇进行追回，对待遇领取资格按期开展认证。 3. 提供社保类政务服务，指导基层开展“就近办”等社保类便民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居民参保和申领待遇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和申报。 2. 做好社保虚报冒领等信息的核查工作，协助做好违规待遇追回、资格认证工作。 3. 认真开展“就近办”等社保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p>1. 聘请专业机构对失能老人入户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落实集中服务政策。</p> <p>2. 负责家庭养老床位评估、建设、服务。</p> <p>3. 负责评估、建设、服务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p> <p>4. 认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入住养老机构。</p> <p>5. 购买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p> <p>6. 购买 60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p> <p>7. 负责老年人优待证的审核、制证。</p> <p>8. 负责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的审批。发放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p> <p>9. 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的审批。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资金。</p> <p>10. 组织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养老机构例行安全生产检查。</p> <p>11. 对村（社区）养老中心硬件设施、服务项目、群众满意度综合测评，确定评定等级。</p> <p>12. 区民政局牵头专项打击行动，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打击取缔养老服务领域“黑机构”。</p> <p>13. 摸排新建小区养老用房信息。</p> <p>14.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p>	<p>1. 开展养老需求摸排、政策宣传。</p> <p>2. 失能老人能力评估与补贴申报。</p> <p>3. 适老化改造对象摸排和申报。</p> <p>4. 城乡养老机构运营情况的监督和管理。</p> <p>5.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p> <p>6. 上报新建小区养老用房信息。</p> <p>7. 摸排并上报养老服务领域“黑机构”信息，开展养老机构内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p> <p>8. 家庭养老床位对象的摸排和申报。</p> <p>9. 将有养老需求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向卫生健康局申报认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残疾人服务保障	区残联	<p>1. 指导残疾人进行残疾评鉴。</p> <p>2. 审核残疾人情况、出示相关评定结果并组织公示；收集公示资料、制证、发证。</p> <p>3. 审核街道（乡）上报的残疾人乘车卡新办、补办资料后提交市残联审批；市残联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审批制卡。</p> <p>4. 审核街道（乡）上报的特殊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家庭名单，通过后返街道（乡）进行公示。</p> <p>5. 组织评估公司上门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估方案；公开招标组织施工；组织审核验收。</p> <p>6. 组织开展居家服务，落实验收回访。</p> <p>7. 审核、比对残疾人医保资助对象信息，缴纳和补助医保资金。</p> <p>8. 走访慰问特殊残疾人家庭。</p> <p>9. 统计街道（乡）上报的投诉上访情况，为投诉上访残疾人讲解政策。</p> <p>10. 对系统录入残疾人证等电子证照信息审核。</p> <p>11. 汇总申报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资金预算。</p> <p>12. 组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审核上报信息，录入系统。</p>	<p>1. 初审残疾人乘车卡申报材料，录入系统申报；上报残疾人乘车卡申报材料，分发乘车卡。</p> <p>2. 受理申请，初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报材料，将齐全完整、符合法律形式的资料提交区残联审核。</p> <p>3. 配合做好特殊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的评估、改造、验收及回访。</p> <p>4. 梳理上报居家服务对象名单，配合做好服务验收和回访。</p> <p>5. 收集、初审、核对、上报医保资助对象名单。</p> <p>6. 摸排贫困残疾人家庭基本情况，配合上级上门进行慰问。</p> <p>7. 接待并记录投诉和上访残疾群众诉求，解答相应政策法规和上级指示，上报需上级领导部门处理的相关投诉。</p> <p>8. 录入残疾人证等电子证照信息至系统。</p> <p>9. 负责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和管理。</p> <p>10. 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录入服务平台。</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残疾人补贴保障	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街道（乡）上报的残疾人驾照、燃油、信息、助学、一户多残、自主创业、智力托养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资金。 2. 负责对街道（乡）上报的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发放资金。 3. 负责对街道（乡）上报的残疾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资料进行审核。 4. 对街道（乡）上报的0—15岁儿童康复救助名单资料进行审核。 5. 审批申报资料，对0—15岁儿童实施精准康复服务。 6. 审核、发放村残疾人联络员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整理残疾人信息，建立补贴政策台账，初审残疾人驾照、燃油、信息、助学、一户多残、自主创业、智力托养补贴申报资料。 2. 上报精神残疾人药补动态表格及材料。 3. 上报残疾人社保补贴申报材料，结合人社、医保、“4050”核查补贴发放金额。 4. 初审申报0—15岁儿童救助对象户籍归属。 5. 初审0—15岁儿童病情诊断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6. 考核、管理村级残疾人联络员。
27	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困难职工帮扶	区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企业开展集体协商工作。 2. 链接专业力量提供职工维权服务指导。 3. 建立困难职工档案，为建档困难职工提供生活、助学、医疗帮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企业工会开展集体协商工作，指导企业方与职工方签订《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保障最低工资等权益。 2. 提供职工维权指导帮扶工作。 3. 督促企业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员，监督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况。 4. 做好“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等主题关爱帮扶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关爱帮扶	区妇联	<p>1. 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隐患排查和化解工作。</p> <p>2. 强化家事调解队伍建设，链接专业力量提供妇女儿童维权服务指导，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p> <p>3. 深入实施巾帼健康行动，落实为困难妇女购买特定医疗安康保险、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等项目。</p> <p>4. 深化“爱心妈妈”结对关爱行动，常态长效做实关爱服务。持续开展留守困境儿童“爱心伴成长”活动，为留守困境儿童提供亲情陪伴、心理疏导、节日慰问等暖心服务。</p>	<p>1. 紧盯、关注婚姻家庭纠纷的苗头和线索，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介入。</p> <p>2. 依托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室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咨询、信访和家事调解服务。</p> <p>3. 对低保户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脱贫户家庭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了解困难妇女、留守妇女基本情况。初步审核并上报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申报材料。</p> <p>4. 做好“爱心妈妈”招募工作，联合结对区直部门开展好“爱心伴成长”—“爱心妈妈”关爱留守困境儿童活动。</p>
29	青年之家、青少年空间、暑假学堂等青少年特色服务项目实施	团区委	<p>1. 指导建设青年之家、青少年空间等活动阵地。</p> <p>2. 为寒暑假托管班链接经费、课程、志愿者等资源。</p>	<p>1. 依托青年之家开展青年婚恋交友、身心健康、就业创业等活动。</p> <p>2. 依托青少年空间开展假期托管等活动。</p> <p>3. 积极宣传并进行人员招募，提供服务及安全保障。</p> <p>4. 整理上报相关工作材料。</p>
30	退役军人权益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审核、审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在乡复员、部分烈士老年子女补助材料。</p> <p>2. 审核确认年度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p> <p>3. 负责优抚对象动态服务管理工作。</p> <p>4. 审核、审批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材料。</p>	<p>1. 申报、初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在乡复员、部分烈士老年子女补助材料。</p> <p>2. 对抚恤补助对象有关生活状况进行集中核查确认。</p> <p>3. 对新增、减员、调整的抚恤补助对象及时进行更新清理。</p> <p>4. 申报、初审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材料。</p>
3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p>1. 接收公安机关核实身份的流浪乞讨人员并送区救助站。</p> <p>2.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p>	排查流浪人员，接收异地送回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区民政局救助安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困难群众救助	区民政局	<p>1. 负责审批低保人员、特困人员的补贴申请。</p> <p>2. 拨付补贴资金。</p> <p>3. 审核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申请资料，并下拨。</p>	<p>1. 开展低保人员、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的信息录入、动态管理、政策宣传、初审认定工作。调查核实上报困难群体相关信息，申报相关补助。</p> <p>2. 及时受理有关低保、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的咨询、举报和投诉，对接到的实名举报，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p> <p>3. 监管公益慈善基金，并申请福利彩票公益金。</p>
33	无偿献血	区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p> <p>3. 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p>	<p>1. 宣传无偿献血政策，引导公民参加献血。</p> <p>2. 开展血液传播疾病的预防和控制教育。</p>
34	墓葬管理	区民政局	<p>1.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p> <p>2. 组织对违法违规私建墓地和滥埋乱葬问题的执法处置。</p> <p>3. 负责开展公益性墓位价格风险评估问卷调查。</p>	<p>1. 开展“清明”期间公墓巡查与组织值班工作。</p> <p>2. 上报违法违规私建墓地和滥埋乱葬问题线索。</p> <p>3. 为拆迁区域迁墓及新死亡人员办理安葬手续。</p> <p>4. 申请申报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对公益性墓位价格开展风险评估。</p>
35	行政区域勘界、联检	区民政局	<p>1. 组织界线、界桩毗邻街道（乡）开展联检。</p> <p>2. 备案联检结果。</p>	确认街道（乡）、村之间行政区域界线，并进行联审。
36	道路命名、更名	区民政局	审核道路命名、更名报告，并上报市民政局审批。	组织各村（社区）对道路进行命名、更名，并申报道路命名表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住房保障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 负责住房租赁市场、房地产经纪活动和房屋安全的监督管理。 2. 指导社区完善出租住房的登记备案、巡查与报告制度。 3.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有效履行巡查、劝阻、报告责任。 4. 拟定保障性住房意向楼盘，并汇总需求调查。	1. 宣传住房租赁法律法规。 2. 组织社区采集房屋租赁信息并录入系统，现场核实“胶囊房”“群租”房投诉，并督促主体责任人整改。 3. 收集保障性住房需求情况并上报。

四、平安法治（23项）

			<p>区应急管理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协调各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震减灾工作。 3.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4.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5. 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p>区商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协调做好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工作及相关政策申报工作。 <p>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重点部位开展重点巡查和专项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巡护和排查。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8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防汛抗旱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旱灾害防治规划的编制组织和实施。 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负责防洪、抗旱、排渍预案制定、技术培训、安全演练。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依法对未经批准非防洪项目进行查处工作。 负责雨水管网、泵站等设施运营维护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管网疏涝和问题排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洪北大堤永安段防汛工作巡查，开展日常演练。 制定超标降雨时城市内涝应急预案，摸排风险隐患点，负责雨汛期上报主次干道之外的内渍水点渍水情况，对渍水点位进行抽排。 按照防汛预案、排渍预案落实“一点一策”，对易渍水点进行整治。 负责自管自建市政、无物业小区雨污水管网和设施的运营维护，定期开展管网疏涝和问题排查。
40	烟花爆竹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实施禁燃禁放宣传方案。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禁燃禁放政策。 对违法行为进行劝阻。
4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巡查及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底排查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并打击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监管行业部门，督促企业挂牌整改。 组织开展行业人员安全培训及技能考试。 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排查统计，对发现的明显安全隐患进行上报。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对发现的明显安全隐患进行上报。
42	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市政消火栓和天然取水点建设工作。 向部分60岁以上独居老人、残疾人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 摸排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情况与住宅小区架空层使用管理情况并及时处置。 开展灭火处置，做好人员救援与疏散、初期火灾扑救、消防队伍指引、周边秩序维持等工作。 组织开展火灾防控督导检查及消防安全宣传、演习演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实、初期处置消防平台下发的火灾信息。 对发现的明显火灾隐患进行上报。 运用消防警铃、应急广播等手段，通知群众在火情发生时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p>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做好设施增设工作。 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违规行为排查和劝导，对小区内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并协助消防部门处理。 <p>区公安分局：</p> <p>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劝导。</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开展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开展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经营门店、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门店排查、查处和取缔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宣传，做好整治过程中居民沟通协调工作。 组织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情况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上报。 确定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点位。
44	一氧化碳中毒防范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明确防范工作目标、要求和流程，牵头做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组织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指导。 保障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工作资金、设备和物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关于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统计关于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的工作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燃气经营与安全监管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城管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执行有关城镇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专项整治。 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检查、执法、培训、宣传等工作。 督导城镇燃气企业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企业风险隐患双控机制，落实入户安检责任，做好企业各类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维护和安全供应保障工作。 制定区级城镇燃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调查处理。 承担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性工作。 <p>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置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负责燃气经营许可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区公安分局：</p> <p>做好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工程安全评价。 组织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领域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 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 对发现的燃气安全事故进行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森林防火	区园林和林业局	<p>1. 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2. 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p>	<p>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p>
47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p>1. 负责对被告人或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p> <p>2. 负责矫正对象接收、监管工作，按程序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p> <p>3.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情况，为其确定矫正小组，并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实现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p> <p>4. 通过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方式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p> <p>5.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协调有关方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组织公益活动等事项。</p> <p>6.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p>	<p>1. 联系村（社区）核查被调查人的居住情况、家庭情况及日常表现情况等有关信息。</p> <p>2. 衔接村（社区）参与矫正小组，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日常监管。</p> <p>3. 支持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实地查访。</p> <p>4. 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 对备案登记的食品摊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联合区教育局对校园及周边的食品安全开展整治。 依法查处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 <p>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指导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危险化学品农药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p>区城管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有关部门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管，推动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负责开展违法占道经营行为的查处。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本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 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现场食品安全包保督导。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信息报送、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审核、上报、现场指导等。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和配合处置。 对食品摊贩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登记、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区发改局	统筹平急两用规划布局，填报国家“平急两用”信息管理系统，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1.摸排并报送适宜建设“平急两用”基础设施的公共场地场所。 2.谋划、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3.组织符合条件的“平急两用”项目争取上级资金。
50	粮油应急保障	区发改局	1.保障应急供应网点数量。 2.完善应急供应网点布局。 3.签订应急保供协议。	常态化开展应急粮油储备轮换管理，定期检查网点情况。
51	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防范处置	区公安分局	1.分析诈骗发案特点，指导开展防范宣传。 2.负责诈骗案件的侦办，对涉黑灰产的重点人员、“两卡”人员等进行打击。 3.对涉案的相关物品和财物进行冻结、止付、追损。 4.对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进行摸排认定，指导开展劝返工作。	1.开展反诈骗宣传。 2.开展涉诈骗违法犯罪警示宣传。 3.开展对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的劝返工作。
52	非法传销的处置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打击传销活动的组织领导者，以及传销引起的阻碍执行职务、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2.负责协同各职能部门开展日常清查行动以及解救受骗群众、教育遣返传销人员。 3.联合查处传销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联合查处传销违法行为。	1.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 2.参与查处传销违法行为，提供点位线索及基本情况。
53	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 2.督导各成员单位履行扫黑除恶责任。 3.负责黑恶线索核查处置，协调重大黑恶案件侦办，协调重点行业领域整治。 区公安分局： 负责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和案件侦办工作。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 2.根据举报线索开展扫黑除恶调查摸底、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养犬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局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养犬登记管理、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犬只收容等工作。 负责日常巡查，及时捕捉和处置流浪犬只，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督促社区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 指导相关单位设置禁止犬只进入的标志等。 <p>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p> <p>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开展宣传引导，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养犬行为。</p>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犬只的防疫和检疫、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处置。 开展犬只无害化处理，对犬只收容场所动物防疫进行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饲养未免疫犬只行为。 <p>区城管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并及时捕捉处置流浪犬只。 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占道经营犬只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指导村（社区）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处养犬纠纷。
5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p>制定应急预案，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维护现场秩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6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	区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见义勇为证明材料，表彰见义勇为人员，并发放奖金。 审核慰问材料并发放慰问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初核见义勇为行为并上报。 初审并上报见义勇为人员慰问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	区公安分局	1. 组织开展流动人口业务人员技能培训。 2. 审核提前办证人员资料。 3. 维护更新流动人口办理设备。 4. 制作发放武汉市居住证实体卡。	1. 在社区设置流动人口服务窗口，为居民登记办理居住证。 2. 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
58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区司法局	1. 拟定行政执法监督有关制度。 2. 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 3. 运用案卷评查、监督检查、个案监督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4. 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开展通用法律知识培训。 5. 指导监督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6. 指导监督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工作。 7. 协调行政执法有关争议。	1. 报送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2. 协调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 联系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 4.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5. 参与相关执法争议协调。
59	公共法律服务	区司法局	1. 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2. 指导街道（乡）、村（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工作室。 3. 指导街道（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4. 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	1. 设置公共法律服务站（室）。 2. 协调工作站（室）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组织协调村（社区）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3. 支持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并为需要法律援助的公民提供引导咨询、核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等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经信和科创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重点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区经信和科创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等方面的监管，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定期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底数摸排。

五、乡村振兴（19项）

61	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作。 2.建设完成后移交给各街乡，开展区级质量验收。 3.拨付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建设完成后，做好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工作。
62	农田水利建设管护	区水务和湖泊局	制定农田水利建设总体规划并进行技术指导，联合多部门进行验收。	1.组织村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设施管护工作。 2.建立农田水利基础台账，摸清基本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养环节到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查处违法行为。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查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处理。
64	农业设施申报建设及相关安全生产监管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财政局：</p> <p>负责统筹安排市区两级奖补资金。</p> <p>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用地合规审查。</p>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设施大棚等农业设施项目建设工作，承担年度任务分配、项目建设方案审核、区级验收等职责，对设施大棚建设实施全过程进度、质量等监督管理，开展监督检查、统计汇总、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指导农业企业规范防火用电、应对突发灾害。 鼓励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大棚等农业设施，鼓励投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申报、收集初审农业设施建设资料。 指导各村开展蔬菜设施大棚等农业设施选址、建设工作。 排查上报种植、养殖大棚等农业设施安全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p>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集约节约用地，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项目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依法处理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的行为。</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设施农业布局选址、用地标准的指导，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核查；对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性质用于其他农业经营的，及时制止，并责令限期纠正。</p> <p>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查项目用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区园林和林业局： 审查项目用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区水务和湖泊局： 审查项目用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受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负责对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出具备案意见，上报有关区直部门，对备案项目进行全程监管。
66	农机农技推广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p>1. 指导街道（乡）开展植保工作。</p> <p>2. 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意见。</p> <p>3. 提供科学种养殖发展技术服务。</p> <p>4. 根据需求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p>	<p>1.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病虫害、农药残留等防治知识。</p> <p>2. 明确农业村协管员开展网格化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技术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上报。</p> <p>3. 组织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开展服务工作，开展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务管理和技术培训，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和安全教育。</p> <p>4. 宣传推广水产品新品种养殖。</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动物疫病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及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工作。</p> <p>2.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p> <p>3. 负责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扑灭计划。</p>	<p>1. 开展动物疫病日常宣传预防。</p> <p>2. 对发现的动物疫病、疫情应急情况进行报告，做好初步应急处理措施。</p> <p>3. 开展动物疫病送检。</p>
68	小农水管护	区水务和湖泊局	<p>1. 明确小农水设施方面的管护工作标准与要求。</p> <p>2. 定期举办防洪法、水法、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等水法规的宣传活动。</p>	<p>1. 定期组织查看小农水设施，及时发现设施损坏、淤塞等问题，安排维修或清淤。</p> <p>2. 调解处理小农水设施使用中的用水纠纷。</p> <p>3. 监督、管理村级小农水运行、维护情况。</p> <p>4. 接受上级关于小农水设施的相关检查、考核等。</p> <p>5. 向村（社区）宣教、普及水法规法律知识。</p>
69	助学扶智、雨露计划实施	区教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教育局：</p> <p>1. 下发助学扶智计划信息。</p> <p>2. 接收、评审助学扶智资金申报。</p> <p>3. 负责审核助学扶智补贴申报是否合规，并做好资金发放工作。</p> <p>4. 指导核实教育资助发放情况。</p> <p>5. 掌握教育资助发放到位情况。</p>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下发雨露计划信息。</p> <p>2. 负责接收、评审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申报。</p> <p>3. 审核雨露计划补贴申报是否合规，并做好资金发放工作。</p>	<p>1. 摸排、收集、初审、上报助学扶智和雨露计划相关申报资料。</p> <p>2. 核实教育资助发放名单是否发放到位。</p> <p>3. 负责落实街道（乡）、村两级雨露计划补助发放情况的公示公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耕地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耕地保护等实施方案。 2. 指导街道（乡）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3. 审核整治保护完成情况。 4. 下拨整治配套资金。	1. 清理整治违规占用基本农田、一般农田建设大棚房。 2. 开展占用耕地问题的巡查整治工作。
71	撂荒地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撂荒地整治实施方案。 2. 下发问题地块图斑卫片信息。 3. 指导街道（乡）开展整治保护工作。 4. 审核整治保护完成情况。 5. 下拨整治配套资金。	1. 对发现的基本农田撂荒情况进行上报。 2. 组织各村开展基本农田撂荒整治工作。
72	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申报、实施、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审核街道（乡）上报项目申报资料。 2. 制定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 3. 指导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概算等项目资料。 4. 审核街道（乡）上报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资料，对相关项目进行指导。 区财政局： 1. 审核街道（乡）上报项目申报资料。 2. 制定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	1. 谋划项目建设地点及项目建设内容。 2. 审核、上报项目申报资料。 3. 指导村开展项目施工建设。 4. 填报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及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表。 5. 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拨付申请资料，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6. 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归档项目建设材料。
73	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清查	区农业农村局	1. 审核、汇总村委会农村合作经济的年度统计报表、“三资”清查报表。 2. 制定文件，统筹指导、督导各街道（乡）整改“三资”突出问题。	1. 初审、上报村委会农村合作经济的年度统计报表、“三资”清查报表。 2. 对发现的“三资”突出问题进行上报，做好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乡村公路建设养护	区交通运输局	<p>1. 负责争取乡村公路建养上级补助资金。</p> <p>2. 按照街道（乡）报送的年度建设养护需求，统筹考虑财政投入、年度建设重点、养护能力等因素，制订乡村公路年度建设养护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3. 审核街道（乡）建设养护资金申请材料，编制农村公路资金分配方案。</p> <p>4. 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抽检，审核乡道、村道交（竣）工验收报告，出具《工程核验检测意见书》。</p> <p>5. 负责乡村公路相关属性数据汇总上报工作。</p> <p>6. 负责农村公路建养项目交（竣）工验收资料汇总工作。</p> <p>7. 做好涉乡村公路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p>	<p>1. 调查统计农村公路乡村道相关属性数据，收集报送乡村道建设养护需求及现状数据。</p> <p>2. 整理上报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工程报监相关资料，每月上报在建工程进度表及影像资料。</p> <p>3. 收集报送农村公路建养项目交（竣）工验收报告，及时拨付农村公路建养项目资金。</p> <p>4. 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上报。</p> <p>5. 道路交通应急保障处置。</p> <p>6. 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督工作。</p> <p>7. 对发现的涉乡村公路行政处罚案件线索进行上报。</p>
7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开展污水管护抽查、巡查。</p> <p>2. 发现问题及时下发巡查通报。</p>	负责上级巡查和审计问题整改，负责日常管护巡查问题整改。
76	厕所革命、人居环境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p>1. 接收、评审和美乡村申报项目，下达项目建设计划并上报备案，组织项目验收，并拨付和美乡村奖补资金。</p> <p>2. 负责开展公厕运维抽查工作。</p> <p>3. 负责农村户厕改造业务指导、信息录入、业务培训及验收。</p>	<p>1. 开展和美乡村初审，协调各村开展项目实施。</p> <p>2. 组织农村户厕建设改造、验收工作，摸排农村户厕改造信息，并进行录入及整改工作。</p> <p>3. 巡查农村公厕运行情况，收集管理员月度考核统计表。</p> <p>4. 负责农村户厕改造问题摸排整改。</p> <p>5. 负责指导农村公厕日常管护巡查工作。</p>
77	惠农、惠民补助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接收、评审农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资料。</p> <p>区财政局：</p> <p>1. 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与监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p> <p>2. 督促金融代理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p>	<p>1. 开展农业补贴政策宣传、信息公开。</p> <p>2. 负责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p> <p>3. 负责惠民惠农“一卡通”等系统基础数据的收集，录入、核实、变更、上传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电力设施和供用电管理	区发改局	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的管理工作。	1. 开展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有关宣传教育。 2. 做好电力领域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 3. 协调整改电力设施隐患问题。
79	农村安全饮水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	1. 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监督区级供水设施正常运行。 2. 负责组织农村供水规范化管理监督检查。	1. 负责监督直属供水单位的规范化供水管理工作。 2. 负责指导村级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3. 做好农村供水规范化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六、生态环保（9项）

80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宣传实施方案，开展宣传活动。 2. 转发水环境质量信息，下发水污染整治问题信息。 3. 指导开展问题整治。 <p>区水务和湖泊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市和乡镇污水市政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设施运营维护和监督管理。 2. 负责城市区域（蔡甸自来水公司服务范围）污水处理费宣传、征收，负责统筹污水处理费汇算清缴、代征手续费核算拨付、欠缴用户的催收和执法等工作，接受财政、价格、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2.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情况及时劝阻并上报。 3. 组织人员参与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放宣传资料、转发水环境质量信息。 4. 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后的后续管护工作。 5. 负责自管自建城市、乡镇市政污水管网和设施、无物业小区、城中村内部污水管网和设施的运营维护，负责有物业小区内部雨污管网、泵站等设施运维的监督管理。 6. 负责沿街经营性单位、个体工商户污水乱排、直排、乱倒的监督管理。 7. 开展居民污水处理费征收政策宣传，衔接街道供水管理单位对服务范围的污水处理费征收等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制定宣传实施方案，开展宣传活动。 2. 转发大气环境质量信息，下发大气污染整治问题信息。 3. 指导开展问题整治。 4. 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预警。	1. 组织人员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发放宣传资料、转发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3. 负责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供电保障。 4. 对道路、工地、物料堆场扬尘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和上报，并做好初步管控措施。
82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制定宣传实施方案，开展宣传活动。 2. 下发土壤污染整治问题信息。 3. 指导开展问题整治。	1. 组织人员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发放宣传资料。 3. 对发现的环境保护巡查问题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4. 对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上报。
8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巡查、整治。 2. 督促村民整改违法养殖，开展种养殖(畜禽)污染处置。	1. 对发现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进行上报。 2. 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监测。 3. 对发现的种养殖(畜禽)污染问题进行上报。
84	固体废物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实施方案，并开展宣传活动。 2. 下发固体废物污染整治问题信息。 3. 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问题整治。	1. 对固体废物弃置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和上报，并做好初步管控措施。 2. 组织人员参与固体废物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85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贯彻实施有关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 3. 做好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1. 对社会生活噪声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和上报，并做好初步管控措施。 2. 组织人员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外来入侵物种宣传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p> <p>2.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p> <p>3. 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p>	<p>1.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危害、常见类型的宣传工作。</p> <p>2. 及时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除治工作。</p>
87	“绿色驿站”打造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局	<p>区园林和林业局：</p> <p>1. 负责明确绿色驿站打造标准、提供技术指导，评定绿色驿站项目。</p> <p>2. 审核公益林信息，负责补偿资金发放管理。监测调查松材线虫疫情，提供技术指导。</p> <p>区行政审批局：</p> <p>负责受理采伐证申请，并审核发放。</p>	<p>1. 做好“绿色驿站”建设和运营，组织开展活动，并做好宣传工作。</p> <p>2. 上报公益林信息，对发现的松材线虫疫情进行上报。</p> <p>3. 对集体林地采伐工作进行初审。</p> <p>4. 申请采伐证件。</p>
88	长江十年禁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统一组织协调禁渔工作。</p> <p>2. 开展禁渔宣传教育活动。</p> <p>3. 明确渔船渔具的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p> <p>4. 开展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p> <p>5. 对在禁渔范围和时间内从事娱乐性游钓、休闲渔业活动的，进行规范管理。</p> <p>区公安分局：</p> <p>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p> <p>区交通运输局：</p> <p>限制夜间船舶灯光使用，减少噪声干扰鱼类繁殖。</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开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清理整治含有“野生、江鱼、江鲜”等字样的违规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p>	<p>1. 开展禁渔政策宣传，做好禁渔巡查。</p> <p>2. 对发现的违规钓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p> <p>3. 做好巡查记录表格并定期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9项）				
89	村庄、集镇规划编制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 编制集镇规划，负责相关上报审批工作。 2. 动态调整规划，并上报审批。	1. 负责提供国土空间、村庄规划工作资料。 2. 负责编制村庄规划。
90	违法占地整治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p>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p> 1. 对发现或收到的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判读分析，组织开展核查举证，判定是否属于违法图斑，并建立违法图斑整改台账。 2. 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发现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及时移交林业和园林部门督促整改。 3. 组织开展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整改。	<p>1. 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街道（乡）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 督促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图斑责任人进行整改。 4. 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房屋安全（含自建房）隐患整治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区城管执法局	<p>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收集街道（乡）上报数据资料。 负责向民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提供经街道（乡）审核的申请，纳入农村住房保障的对象名单。 <p>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隐患消除竣工验收。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进行联合抽查检查。 <p>区城管执法局：</p> <p>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违建房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村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信息录入工作。 受理农村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申请工作。 摸排、上报、初审农村低收入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信息。 开展房屋安全日常排查工作。 收集保障性住房需求情况并上报。 整治销号在册C、D级危房安全隐患问题。 摸排上报住宅小区外立面脱落，沿街及校园周边围墙隐患排查情况。 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宣传工作；负责住房租赁法律法规宣传。 对发现的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上报。 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参加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联合抽查、检查。
92	“四线一口”（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进出城市道路沿线及入城口）环境整治	区城管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四线一口”环境整治长效管理机制。 组织协调处理“四线一口”环境问题。 对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汇总桥梁隧道风险隐患点位数据。 对桥梁隧道隐患点位实施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发现的“四线一口”环境问题进行上报，并开展环境整治行动。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宣传引导公众参与。 对发现的桥梁隧道隐患点位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危房改造、拆除、重建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负责制定城市边界线以内的危房改造、拆除、重建工作政策措施，负责改造项目实施、工程质量把控、资金使用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城市边界线以外的危房改造、拆除、重建工作政策措施，负责改造项目实施、工程质量把控、资金使用管理。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开展摸底调查。 3. 引导群众参与。
94	完整社区建设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负责出台完整社区建设文件，指导街道（乡）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负责协调完整社区硬件建设。	承担完整社区建设任务，组织和指导社区优化社区服务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95	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	区发改局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发改局： 1. 统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2. 协调做好市级充电基础设施绩效目标任务。 3. 指导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备案）。 4. 按要求集中组织开展充电桩安全监管工作。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统筹停车场选址、建设工作，统计行政事业单位、社会资本建设停车场泊位数。 区城管执法局： 统计社区总数及低碳社区数（包含配备充电站（桩）、换电站、分布式能源站）。	1. 承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 2. 协调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初步选址工作。 3. 督促充电基础设施权属及运营管理主体做好设施日常安全管理等工作。 4. 做好充电基础设施数量排查统计。 5. 联合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管理、投诉协调处理等相关工作。
96	露天堆场杂物乱堆乱放问题整治	区城管执法局	1. 制定露天杂物乱堆乱放问题整治实施方案。 2. 下发信息核实整改点位。 3. 指导街道（乡）开展整治。	1. 组织开展露天堆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乱堆乱放问题进行上报。 2. 组织人员开展未征地块杂物乱堆乱放清理。 3. 安排人员对乱堆乱放杂物开展清运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7	城镇违法建设整治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p>区城管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违法建设防控。 认定并查处城镇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办理违法建设执法案件。 组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拆除或直接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p>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村镇限额以上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违建行为的查处。 指导限额以下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上报。 开展限额以下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和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参与限额以上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 协调解决拆违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八、文化旅游（3项）				
98	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非遗、文物保护政策，组织普查及项目申报。 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指导传承活动，监管文物安全。 开展宣传推广，促进文化遗产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发现的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摸底、保护工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保护资金申报工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挖掘、保护和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9	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区文化和旅游局	<p>1. 制定文艺演出、流动服务、流动展览、艺术知识普及及培训的政策措施。</p> <p>2. 负责组织送戏下乡的演职人员。</p> <p>3. 提供演出活动资源。</p> <p>4. 建立基层文化队伍管理、远程培训制度。</p> <p>5. 组织基层文化队伍开展网络学习远程培训工作。</p> <p>6. 审批上报街道（乡）文化站改造方案，并拨付资金，组织参加湖北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p>	<p>1. 保障文化场所日常免费开放。</p> <p>2. 组织建立社会文艺团队，引导群众观看戏剧或文艺演出。</p> <p>3. 为上级部门文化活动提供活动场地并组织观众观看。</p> <p>4. 组织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全国基层文化队伍远程网络培训。</p> <p>5. 完成街道文化场所改造。</p> <p>6. 参加湖北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p>
100	基层体育设施维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p>1. 制定全民健身政策，统筹群众体育活动，组织体育竞赛和人才培训，推动体旅融合。</p> <p>2. 指导体育设施建设与监管，审批体育场地和户外健身器材有关资料。</p>	<p>1. 开展群众体育培训。</p> <p>2. 申报、维护和管理体育场地和户外健身器材。</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2项）		
1	统计报送新引进大学生留汉进社保信息，筹集大学生就业岗位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通过社保主管部门获取信息，依人才工作要求筹集就业岗位。
2	开展“清朗行动”净网工作，处置上级交办的网络安全事件	承接部门：区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根据《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开展。
二、民生服务（10项）		
3	核实军人婚姻对象的政治表现，提供研究生报考、入学等政审材料，审核居民户口迁移涉及房产权属的证明材料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现役军人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向区公安分局发出《结婚调函证明》后，负责安排派出所出具军人婚姻对象无犯罪记录证明。 2. 各高校向研究生当事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发函后，公安机关负责出具研究生无犯罪记录证明。 3. 现役军人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向区民政局发出《结婚调函证明》后，区民政局负责出具军人婚姻对象婚姻状况材料。 4. 区公安分局负责审核居民户口迁移涉及有不动产证的房产权属的证明材料。
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行政处罚。
5	处置小区水压低、停水问题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供水条例》《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 1. 做好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的审核认定工作。 2. 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7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做好公租房承租资格的审核认定工作。
8	高龄老年人福利补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统一受理申请，线上核验年龄信息，审批公示后按月社会化发放。 2. 同步监督抽查并指导街道开展政策宣传。
9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直接受理特困人员申请，开展信息核对与入户调查，组织公示并审核确认。 2. 备案后按月发放供养金，同步监督指导街道并实施动态核查。
10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统一受理申请，线上核对家庭经济状况。 2. 入户调查确认资格，动态核查调整标准，按月审批发放低保金，同步监督指导街道。
11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直接受理申请，联动核查紧急状况，快速入户调查确认，15 日内发放救助金。 2. 动态跟踪并监督街道协作。
12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统一受理所有临时救助金申请，线上核验紧急状况，快速入户调查确认。 2. 直接审批发放资金，同步监督街道协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平安法治(17项)		
13	核实时告火灾、跳楼、非正常死亡等突发事件	承接部门：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工作方式：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将区直部门接入平台管理，直接派件给业务相关部门。
14	开展驻京信访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区信访局派出专人长期驻京开展维稳工作。
15	排查及认定弱监护、零监护精神障碍患者，指定监护人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人民法院 工作方式： 1. 区人社局通过数据比对，按照区卫生健康局文件要求，筛选出监护人年龄超过65岁的患者。 2. 区民政局认定弱监护、零监护患者。 3. 区人民法院为零监护患者指定监护人。
16	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病情评估、调整治疗方案等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定期组织精防医生开展入户随访、评估，根据患者病情调整治疗方案。
17	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和街道机关工作人员、村(社区)干事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要求开展。
18	开展污水含毒量检测工作，收治收戒病残吸毒人员，开具强制戒毒隔离人员提前出所证明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要求开展。
19	巡查监督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加强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要求开展。
20	检测、管控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要求开展。
21	开展成品油安全生产和企业管理监督工作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成品油监督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23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24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25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要求开展。
26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2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要求开展。
29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要求开展。

四、乡村振兴（19项）

30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做好辖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资料收集备案。
31	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做好辖区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信息资料收集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收集、审核水利项目申报资料并上报，办理取水许可，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要求开展。
33	开展未经审批在城市规划线以外饲养家畜及动物整改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34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相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35	对违反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有关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36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37	对违反活禽经营市场及检疫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38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39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免疫和处理动物、动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4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41	对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4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43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45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46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要求开展。
47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48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五、生态环保（2项）

49	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建库，整合移交，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发证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做好整合林权登记数据和档案，建立和完善林权档案电子信息库，整合移交。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数据接收和建库，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发证。
50	解决家庭承包林地类登记信息缺失、图数不符、证地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园林和林业局稳妥化解林权确权登记和办证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

六、城乡建设（129项）

51	开展辖区内自管环卫公厕的管理工作，并对发现卫生及设施设备问题进行整改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公厕办负责管理整改。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推动环卫市场化	<p>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检查辖区“门前三包”落实情况。 2. 统筹辖区环卫设施设置和管理负责环卫车辆的维保工作。 3. 开展辖区环卫设施、环卫车辆问题的整改工作。 4. 全面统筹辖区内环卫市场化工作。
5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p>
5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行政处罚。</p>
55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 房建领域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行政处罚。 市政领域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开展行政处罚。</p>
56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 房建领域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行政处罚。 市政领域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开展行政处罚。</p>
57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 房建领域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行政处罚。 市政领域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开展行政处罚。</p>
58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 房建领域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行政处罚。 市政领域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开展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开展行政处罚。
60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开展行政处罚。
6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开展行政处罚。
6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开展行政处罚。
6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开展行政处罚。
6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开展行政处罚。
65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开展行政处罚。
66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开展行政处罚。
67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开展行政处罚。
6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开展行政处罚。
6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开展行政处罚。
70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要求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72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73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74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75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76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77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78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79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80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要求开展。
8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8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84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85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8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87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88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89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90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91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92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93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95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96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9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98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99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00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01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02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03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04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0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07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08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09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1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11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12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13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14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15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16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17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18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20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21	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22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23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24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25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2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2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林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园林和林业局开展行政处罚。
12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29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31	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外，特别是建筑控制区（公路用地外缘起不少于30米）以及其他穿镇公路、旅游公路及其停车区的路域环境整治，开展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2024年蔡甸区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13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开展。
133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行政处罚。
13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行政处罚。
135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要求开展。
136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园林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要求开展。
137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林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园林和林业局开展行政处罚。
138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园林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要求开展。
139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林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园林和林业局开展行政处罚。
140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林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园林和林业局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林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园林和林业局开展行政处罚。
142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林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园林和林业局开展行政处罚。
14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林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园林和林业局开展行政处罚。
144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林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园林和林业局开展行政处罚。
145	对无采集证及不按证采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林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园林和林业局开展行政处罚。
146	对野生植物的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处罚。
147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园林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要求开展。
14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园林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根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要求开展。
149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50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51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5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区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153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55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56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57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5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59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60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61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开展。
16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开展。
16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64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65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66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6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69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70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71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7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行政处罚。
17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行政处罚。
17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行政处罚。
17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行政处罚。
17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行政处罚。
17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8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行政处罚。
179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要求开展。